

狼山水厂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人（或称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或称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狼山水厂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XDF2025102201）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需求

对狼山水厂水质自动监测站部分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主要包括生物毒性、总有机碳以及自动站原集成系统整体升级改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毒性分析仪	1	台	XD2000-TOX
2	总有机碳水质在线监测仪	1	台	岛津 TOC4200
3	自动站原集成系统整体升级改造	1	套	先得定制

二、合同金额

本年度合同总计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468000.00 元）。

三、合同履行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3.2 产品设备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合同项目涉及到的需求产品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3.3 验收

(1)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如验收不合格或相关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验收及测试内容包括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符合规定，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3)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联网、试运行期满后，考察自动监测运行情况，进行相关指标的测试，由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组织整体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设备质保及服务

(1) 质保期限：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到的所有产品设备，质保期限为壹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期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因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

(2)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项目整体的维护和产品设备的维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产品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对于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不能解决的，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售后服务，且按照不高于投标文件中相应配件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配件等。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额 30% 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项目首付款；

(2)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额的发票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3)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整体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额的发票后两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4) 质保期满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且乙方提交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则根据考核结果扣除部分合同款，扣除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项目总额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6.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6.3 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6.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构成

8.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项目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响应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8.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且时间在后者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9.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9.3 本合同及附件共计 4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9.4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 99 号 5 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13-86112063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广西
水产引育中心科普楼 603、603A 号房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1-5570161